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841,96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4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36,15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05,80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3%。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818,75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3,42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5,33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0%。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23,21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22,73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7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8、受疫情防控影响，吴浩董事、黄海董事、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8,54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5,330,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94%；反对0股；弃权0股。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21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6,11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39%；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邓丽婷律师、黄凯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